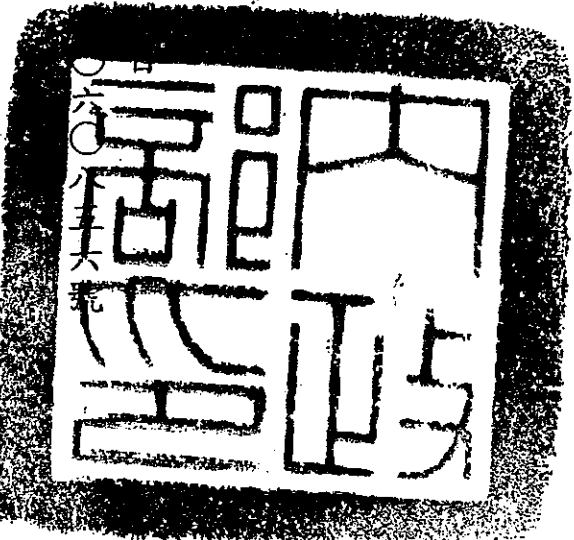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內政部土地測量局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 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



關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四條之測量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基準以採用一九九七臺灣地區大地基準（TWD97）為原則，其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本基準建構於國際地球參考框架（International Terrestrial Reference Frame 簡稱ITRF）。ITRF為利用全球測站網之觀測資料成果推算所得之地心坐標系統，其方位採國際時間局（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'Heure簡稱BIH）定義在1984.0時刻之方位。

（二）本基準之參考橢球體採用一九八〇年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學會（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簡稱IUGG）公布之參考橢球體（GRS80），其橢球參數如下：

- 1、長半徑： $a=6,378,137$ 公尺。
- 2、扁率 $f=1/298.257222101$

（三）臺灣、琉球、綠島、蘭嶼及龜山島等地區之地圖投影方式採用橫梅式（Transverse Mercator）投影經差二度分帶，其中央子午線為東經121度，投影原點向西移250,000公尺，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0.9999。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之投影方式亦採用橫梅式投影經差二度分帶，其中央子午線定於東經119度，投影原點向西平移250,000公尺，中央子午線尺度比為0.9999。

二、各級主管機關、測量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、農地重劃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相關地籍整理，應採用本基準；如因事實上原因無法採用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、擬採用之測量基準及作業方法，連同地籍整理計畫書依土地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送內政部核定後辦理。

部長 張博雅